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1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A股及H股）和《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